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壠簡字第116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葉步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惟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99,0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